

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「顏吉邦先生清寒獎助學金」作業要點

108.03.0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科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本獎學金由顏吉邦系友設立；其熱心助人，為獎掖後進、幫助家境清寒或遇急難需支援之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由管理科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委辦審核及獎學金核撥等事宜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系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，家境特殊需要或突遭重大變故，急待金錢助學者；學生努力向學、有特殊優秀表現或熱心公益活動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，經本系教師推薦始得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4 月及 10 月於本系網頁公告，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審核辦法：本獎學金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核，每學年頒發五名，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、學業成績及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表現等加以審定，每名獎助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以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考量，學生在學期間以獲獎勵一次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